

**校外培训管理法治化更进一步。**2024年2月8日，教育部公开《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简称《意见稿》），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8日。本次《意见稿》系统总结了现有政策与基层实践，并转化为国内第一个拟专门针对校外培训整体管理的行政法规，是校外培训管理走向法治化的又一重要里程碑。我们认为《意见稿》核心在于规范与保障校外培训行业的长期治理与发展，这对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稳定投资者长期预期有重要作用。

**我们总结《意见稿》的核心要点如下：**1) **再次明确校外培训是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的基本定位。**2022年底以来，数份政策文件均强调了国家并非要全面取缔校外培训，而是强调要规范行业发展、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打击违法、保护合规。2) **明确校外培训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以中小学生及3-6岁学龄前儿童为对象的校外培训纳入管理范围，而高中阶段则不在管理范围内。3) **明确学科类、非学科类分类管理的方式：**两类在许可审批、教师聘用、教材管理、培训时间、培训价格等方面均是不同要求。其中仅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为非营利，其他培训允许营利。4) **支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高质量发展：**支持引入质量高、信用好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细则来看，对照此前政策，我们总结《意见稿》内容主要有以下变动：**1) **牌照审批：**未提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等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总体由国家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调控规模结构；2) **教师聘用：**幼儿园、中小学在职教师、教研人员不得从事校外培训活动，新增“教研人员”一类；3) **培训时间：**“安排在中小学教学时间之外”的基本原则不变，明确仅“义务教育阶段学科培训”不得占用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其他培训无限制，同时新增“省级部门可对培训时长、时段作出具体规定”，不对培训结束时间作硬性要求；4) **关于融资：**《意见稿》再度提及机构融资应当主要用于培训业务活动等，结合2022年12月国家《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中的表述，“要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境内外上市标准和程序，严格把关，做好监管和引导，防止野蛮生长”，表明非学科培训的融资、上市通道或仍存在。

**投资建议：**近期校外培训行业新政频出，监管红线不断清晰，国家支持合法合规校外培训发展的态度不断明确，此次《意见稿》发布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并对稳定长期预期起到重要作用，有望推动板块估值回升。标的方面，重点推荐新东方-S，积极关注好未来、学大教育、高途集团、思考乐教育、卓越教育集团。

**风险提示：**政策趋严；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产品质量下滑。

###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EPS (元/美元)			PE (倍)			评级
			2022A	2023E	2024E	2022A	2023E	2024E	
9901.HK	新东方	72.25	0.11	0.23	0.33	74	40	28	推荐
TAL.N	好未来	15.24	-0.21	-0.09	0.15	/	/	102	-
000526.SZ	学大教育	53.16	0.09	1.21	1.74	193	44	31	-
GOTU.N	高途	5.28	0.05	-0.21	0.31	349	/	121	-
1769.HK	思考乐教育	3.10	0.10	0.16	0.24	14	17	11	-
3978.HK	卓越教育集团	1.73	0.07	-	-	13	-	-	-
DAO.N	网易有道	4.20	-5.88	-4.60	-1.49	/	/	/	-

资料来源：ifind，彭博，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注：股价为2024年2月15日收盘价；新东方、好未来EPS为美元，其余为人民币；未覆盖公司数据采用ifind、彭博一致预期，卓越教育集团无一致预期；汇率为1USD=7.10CNY=7.82HKD）



**分析师 易永坚**

执业证书：S0100523070002

邮箱：yiyongjian@mszq.com

**分析师 徐熠雯**

执业证书：S0100523100002

邮箱：xuyiwen@mszq.com

### 相关研究

- 海外周报：教育政策持续涌现，继续推荐教培-2024/02/05
- 掘金优质中概系列：滴滴全球（DIDIY）深度报告：出行龙头，边际向上-2024/01/31
- 海外教育行业点评：好未来（TAL.N）发布2024财年三季报：营收超预期，素质、学习机业务持续放量-2024/01/29
- 海外周报：教培龙头季报强劲，板块值得持续关注-2024/01/29
- 海外周报：关注教培龙头季报，在线公考趋势确定-2024/01/21

## 目录

1 校外培训管理法治化更进一步，有助于行业长远健康发展、稳定长期预期 .....	3
2 细则对照：本次《意见稿》内容与此前政策对比，存在哪些边际变化？ .....	6
3 投资建议 .....	16
4 风险提示 .....	17
表格目录 .....	18

# 1 校外培训管理法治化更进一步，有助于行业长远健康发展、稳定长期预期

2024年2月8日，教育部公开《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是校外培训领域在国家层面的首次立法。2021年7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简称《“双减”意见》），同时也启动了《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简称《意见稿》）的起草工作，“双减”接近三周年之际，管理条例成文发布，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稿》系统总结了现有政策与基层实践并转化为法规制度，是我国第一个拟专门针对校外培训整体管理的行政法规，是校外培训领域在国家层面第一次专门的立法尝试。（注：2023年9月公开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办法》是规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行为的部门规章，法律位阶低于行政法规）政策法治化通常起到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我们认为《意见稿》核心在于规范与保障校外培训行业的长期治理，对行业的长远发展、稳定长期预期有重要作用。

**表1：2000年以来国家关于学生减负，以及校外培训领域的政策一览**

时间	政策
2000年1月	《关于在小学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紧急通知》首次提出小学生学业评价取消百分制，同时要求在已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地区坚决落实小学免试升初中的规定。
2004年6月	教育部出台的“五坚持五不准”在重申此前政策基础上，再次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一律实行免试就近入学，不准按照考试成绩排队”。
2013年8月	<b>针对“占坑班”及校外文化课补习热等社会新苗头，出台的《小学生减负十条规定》明确提出严禁违规补课、公办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或参与举办“占坑班”及校外文化课补习，试图打破“学校减负、社会加负”和“教师减负、家长加负”的怪圈。（注：占坑班是指初中学校自办或与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办小学生学科培训并通过考试选拔和预录优秀小学毕业生的违规行为。）</b>
2018年2月	<b>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以治理校外培训机构为切口，新一轮学生减负拉开了序幕。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b>
2018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提出了针对线下培训机构的监管规定，自上到下，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有关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2018年12月	<b>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简称“减负30条”），这是第一个全面系统推进中小学生减负工作的文件，明确了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家庭和政府各方的责任。</b>
2019年7月	2019年7月，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提出实施备案审查制度，探索“互联网+监管”机制，全面推行黑白名单制度，标志着规范校外线上培训迈出关键一步。
2019年6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明确提出，提升智育水平，坚决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并在作业布置与批改、考试次数、命题导向、学业评价等方面，既有约束性要求，又有指导性建议。
2020年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等文件出台。
2021年3月31日	<b>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就贯彻“十四五”规划，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针对社会关切的“双减”问题，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回应，今年教育部把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工作列入重点工作任务，下一步，将多部门联动，按照系统治理、标本兼治的工作思路，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力度。</b>

**2021年6月 教育部办公厅成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

**2021年7月2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2021年7月29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

2021年9月1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1年9月2日 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

2021年9月6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

2021年9月13日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1年9月16日 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

2021年10月13日 教育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

2021年10月26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

2021年11月9日 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

2021年11月10日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

2022年3月9日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2022年5月6日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义务教育六科超标超前培训负面清单（试行）》

2022年6月6日 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

2022年12月13日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

**2022年12月28日 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定位非学科培训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2023年3月24日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023年7月4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

2023年7月12日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在深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中加强艺考培训规范管理的通知

**2023年9月12日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出台，强调打击非法、保护合法**

**2024年2月8日 教育部公开《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校外培训监管迎来立法**

资料来源：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总体上，我们总结此次《意见稿》核心要点在于：**1) 明确校外培训是学校教育有益补充的基本定位。**2022年底以来，《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意见》（2022.12）、《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2023.10）及《意见稿》（2024.2）等数份政策文件均强调了国家并非要全面取缔校外培训，而是强调要规范行业发展、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打击违法、保护合规，使其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本次教育部同步公开的《起草说明》中提出，《意见稿》旨在规范校外培训活动、提高校外培训质量、满足多样化的文化教育需求，并且强调在推进依法管理的同时，正视家长的合理培训需求，再度表明国家对合法合理校外培训的认可态度。**2) 明确校外培训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根据《意见稿》对校外培训的界定，以中小学生及3-6岁学龄前儿童为对象的校外培训纳入管理范围，而高中阶段则不在管理范围内。**3) 明确校外培训按照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实行分类管理。**两类在许可审批、教师聘用、教材管理、培训时间、培训价格等方面均是不同要求。其中，《意见稿》明确仅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应登记为非营利性法人，非学科类等其他培训则允许营利。**4) 支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高质量发展。**《意见稿》明确支持引入质量高、信用好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表2: 《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原文

条例内容	
第一条	<b>为规范校外培训活动, 提高校外培训质量, 满足多样化的文化教育需求, 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b> 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 <b>制定本条例。</b>
第二条	<b>本条例所称校外培训是指学校教育体系外, 面向社会开展的, 以中小学生和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为对象, 以提高学业水平或者培养兴趣爱好特长等为主要目的, 有组织或系统性的教育培训活动。</b>
第三条	校外培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b>校外培训</b>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遵循公益性原则, 促进素质教育的实施, <b>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b>
第四条	<b>校外培训按照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实行分类管理。</b> 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校外培训协调机制, 加强工作统筹。 <b>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校外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和调控规模结构。</b>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校外培训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是相应领域校外培训的行业主管部门, 制定相关标准和资质, 实施行业管理, 开展专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及其他有关部门分别负责有关校外培训的行业管理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其他有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 分别负责校外培训有关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b>开展校外培训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校外培训办学许可, 具备法人条件。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应当登记为非营利性法人。</b> 校外培训办学许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开展校外培训活动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办学许可, 在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许可前, 应当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涉及多个部门的, 应当分别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以及与实施培训活动相适应的组织结构、从业人员、经费、场地和设施、管理制度等条件。 校外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载明“培训”字样。
第八条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学和教研人员, 应当取得教师资格。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教学和教研人员, 应当取得相应的专业资质。 幼儿园、中小学在职教师、教研人员不得从事校外培训活动。
第九条	校外培训使用的材料, 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其中, 实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应同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b>校外培训应当安排在培训所在地中小学教学时间之外的时间, 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培训时长、时段等作出具体规定。</b>
第十一条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组织或参与组织面向中小學生及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的等级考试、竞赛, 不得公布培训对象的学业成绩和排名。 幼儿园、中小学不得将参加校外培训或者培训结果作为招生的依据。
第十二条	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的学科类校外培训, 应当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其他校外培训的收费价格, 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b>校外培训机构融资及收取的费用, 应当主要用于培训业务活动、改善培训条件和保障员工待遇。</b>
第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采用预收费方式收取费用的, 应当将预收费用纳入监管。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全国校外培训监管服务平台。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填报、更新相关信息, 保证信息真实准确。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合同, 应当使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培训合同标准文本并在全国家校外培训监管服务平台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健全综合执法机制, 加强对校外培训的日常监管。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校外培训执法工作, 在调查过程中可以采取检查、询问、查阅或复制相关材料, 先行登记保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存在擅自开展校外培训、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超出许可范围培训、管理混乱、违规组织竞赛等行为的, 依照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b>鼓励、支持少年宫、科技馆、博物馆等各类校外场馆(所)开展校外培训, 丰富课程设置、扩大招生数量, 满足合理校外培训需求。</b>
第十九条	<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通过多种方式, 引入质量高、信用好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 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b>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资料来源: 教育部, 民生证券研究院

## 2 细则对照：本次《意见稿》内容与此前政策对比，存在哪些边际变化？

细则来看，我们将《意见稿》与近五年来国家针对校外培训的重要政策进行了对比，尤其对校外培训管理范围界定、牌照审批、教师聘用、教材管理、培训时间、竞赛组织、价格管控、预收费管理、融资要求等关键环节的政策表述进行了逐一比对，我们发现主要有以下变化：

- **校外培训管理范围：以中小学生和 3-6 岁儿童为对象的校外培训，不包含高中。**《意见稿》第二条明确，条例所称的校外培训是学校教育体系外，面向社会开展的，以中小学生和 3-6 岁学龄前儿童为对象，以提高学业水平或者培养兴趣特长等为主要目的，有组织或系统性的教育培训活动。这里一方面界定了校外培训管理范围为中小学生和 3-6 岁学龄前儿童，删除了《“双减”意见》中“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执行”的模糊表述，表明高中阶段校外培训并未纳入条例管辖范围。另一方面，“有组织或系统性”排除了一些亲属、朋友之间无偿的非经营性、碎片化的简单辅导，避免“一刀切”。

**表3：国家关于校外培训管理范围的表述**

政策文件	具体表述
2021 年 7 月，“双减”意见	各地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 <b>还要统筹做好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b> ，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b>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b>
2024 年 2 月，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外培训是指 <b>学校教育体系外，面向社会开展的，以中小学生和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为对象，以提高学业水平或者培养兴趣特长等为主要目的，有组织或系统性的教育培训活动。</b>

资料来源：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 **管理方式：明确学科类、非学科类分类管理。**《意见稿》第四条明确，校外培训按照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部门规定。这是对学科类、非学科类培训管理方式的明确定调，表明学科类、非学科类培训在牌照审批、教师资格资质、教材管理、培训时间等方面的监管并不相同。关于学科类、非学科类的界定，2021 年 7 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中规定，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涉及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理化生等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表4：2021年7月29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

类别	范围
学科类	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非学科类	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

资料来源：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5：2021年11月8日教育部《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学科类培训判定依据**

鉴别维度	具体特征
培训目的	以学科知识与技能培训为导向，主要为提升学科学习成绩服务。
培训内容	主要涉及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学习内容。
培训方式	重在进行学科知识讲解、听说读写算等学科能力训练，以预习、授课和巩固练习等为主要过程，以教师（包括虚拟者、人工智能等）讲授示范、互动等为主要形式。
结果评价	对学生的评价侧重甄别与选拔，以学习成绩、考试结果等作为主要评价依据。

资料来源：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6：2021年12月8日《广东省中小学校外培训项目学科和非学科类别鉴定工作指引（试行）》综合鉴定法鉴定标准**

鉴别维度	鉴定标准
培训内容	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在学科类培训项目培训内容范围比例>50%，视为具有学科类别属性特征。培训内容在范围所占比例≤50%，视为不具有学科类别属性特征。
学科类特征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1年版）的通知》（教基二〔2011〕9号）及其附件《1.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等关于“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日语、俄语、物理、化学、地理、生物学”的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材等。
培训方式	学科类培训方式占培训项目总课时的比例>50%，视为具有学科类别属性特征。非学科类培训方式占培训项目总课时的比例≥50%，视为不具有学科类别属性特征。
学科类特征	以重复读写练习和训练为巩固手段，上课形式表现为传统课堂的“老师讲授知识，学生听讲和书面练习，以及所学知识的重复训练与练习”的模式。
非学科类特征	体验式教学、项目式教学、探究式教学、启发式教学以及游戏化教学等为主的教学方式；以老师指导，学生实践探索为主要特点；培训方式具有趣味性较强、动手操作特点较强、玩耍时间相对较长、玩耍项目相对多等特点。
培训目的	培训目的偏向于学科类培训目的，视为具有学科类别属性特征。培训目的偏向于非学科类培训目的，视为不具有学科类别属性特征。
学科类特征	学习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的知识与技能培训为导向；以提高上述科目的考试分数为主要目标。
非学科类特征	不以提高学员上述学科成绩为目的；培养学员兴趣爱好；丰富学员闲暇生活；培养学员的个性发展和全面发展。
培训结果	可预见判断完成该项目的培训后，学员达到显著提升在学校学习的上述学科闭卷考试分数的结果，视为具有学科类别属性特征。可预见判断完成该项目的培训后，学员不会达到显著提升在学校学习的上述学科闭卷考试分数的结果，视为不具有学科类别属性特征。
学科类特征	达到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学科课程成绩提高的结果，达到上述学业水平提升的结果；评价信息来源相对以笔纸测试类为主；在上述科目范围内相对强调甄别与选拔。
非学科类特征	不能达到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学科课程成绩提高的结果，不能达到上述学业水平提升的结果；相对强调学生综合素质的丰富性、特长项目成就的结果评价；评价信息来源相对以教师观察、学生独立作品、学生小组作品等为主；相对强调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等。

资料来源：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 **牌照要求：1) 明确应登记为非营利性法人的，仅为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培训机构。**《意见稿》第六条明确，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登记为非营利性法人。这里清晰指明了仅“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为非营利性质，其他培训，包括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培训、各阶段的非学科类培训，允许为营利性。

**表7：国家关于校外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的规定**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2021年7月，“双减”意见，第十三条	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b>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b> <b>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b>
2024年2月，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六条	开展校外培训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校外培训办学许可，具备法人条件。 <b>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登记为非营利性法人。</b>

资料来源：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2) 此次《意见稿》未提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再审批。**《“双减”意见》第十三条提到，“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同时文末提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意见稿》中删除了这些表述，而是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校外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和调控规模结构。对于校外培训办学许可的审批管理，《意见稿》再次明确，校外培训办学许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开展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非学科培训要先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再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许可。

**表8：国家对于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规定**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2021年7月，“双减”意见，第十三条	<b>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b> ，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 <b>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b>
2024年2月，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六条	开展校外培训活动，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校外培训办学许可，具备法人条件。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登记为非营利性法人。 <b>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校外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和调控规模结构。</b> <b>校外培训办学许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开展校外培训活动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办学许可，在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许可前，应当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分别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b>

资料来源：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 **教师聘用：1) 再度明确学科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教学和教研人员所需资格、资质。**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首次提出，校外培训机构中，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



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2022年12月，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中指出，对于非学科培训，在师资条件方面，所聘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类别的专业能力（具体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明确）或教师资格证。此次《意见稿》再度明确，学科类教学和教研人员应当取得教师资格，非学科教师和教研人员要求具备专业资质，延续了此前的政策。

**表9：国家对于校外培训教师的资格资质规定**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2018年8月，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四点	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 <b>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b>
2018年12月，减负三十条，第十五条	严格教师聘用。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 <b>从事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b> ，并接受社会监督。
2021年7月，“双减”意见，第十四条	<b>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b>
2022年12月，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第五条	在师资条件方面， <b>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相应类别的职业（专业）能力（具体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明确）或具有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证。</b>
2024年2月，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八条	<b>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学和教研人员，应当取得教师资格。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教学和教研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专业资质。</b>

资料来源：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2) **不得从事校外培训活动的群体中，新增教研人员一类。**2018年12月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中小学生减负措施》“减负三十条”规定，严禁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到培训机构任教，一旦发现，坚决吊销办学许可证，并对教师本人予以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教师资格。2021年7月《“双减”意见》第十一条提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意见稿》第八条明确，**幼儿园、中小学在职教师、教研人员不得从事校外培训活动**，除了此前已三令五申的在职教师，新增了参加考试命题的教研人员一类。

**表10：国家对于不得从事校外培训活动人员的规定**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2013年8月，小学生减负十条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八条	<b>公办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或参与举办“占坑班”及校外文化课补习。</b> （注：占坑班是指初中学校自办或与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办小学生学科培训并通过考试选拔和预录优秀小学毕业生的违规行为。）
2018年8月，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四点	师资条件方面，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 <b>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b>
2018年12月，减负三十条，第十五条	<b>严禁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到培训机构任教，一旦发现，坚决吊销办学许可证，并对教师本人予以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教师资格。</b>
2021年7月，“双减”意见，第十一条	<b>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b>
2022年12月，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第五条	在师资条件方面， <b>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含民办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b>
2024年2月，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八条	<b>幼儿园、中小学在职教师、教研人员不得从事校外培训活动。</b>

资料来源：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 **培训材料：延续现有政策，所用材料应报审批机关备案，非学科培训应同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2018 年国家数份文件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内容，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2021 年 7 月《“双减”意见》正式提出了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包括学科类与非学科类，随后 2021 年 9 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出台，明确对于校外培训材料的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进行全流程管理，并提出了具体的管理要求。《意见稿》延续了现有政策的规定，明确校外培训使用的材料应报审批机关备案，非学科类培训应同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表11：国家对于校外培训使用材料的规定**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2018 年 2 月，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b>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b>
2018 年 8 月，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区）中小学同期进度。
2018 年 12 月，减负三十条，第十五条	严禁超标培训。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名称、招生对象、培训进度、上课时间等要经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核并向社会公布；培训内容不得超出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
2021 年 7 月，“双减”意见，第十四条	<b>建立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出台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b> 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 <b>编写审核：学科类培训材料采取校外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和教育行政部门外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双审核。非学科类培训材料在校外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基础上，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助相应主管部门开展抽查、巡查。</b> <b>选用备案：校外培训机构应规范培训材料选用程序。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正式出版物。</b> 校外培训机构选用境外教材，应参照《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b>校外培训机构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 3 年。培训材料及编写研发人员信息须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产生变更时，应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b>
2022 年 12 月，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第九条	全面落实《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培训材料的全流程管理，强化对培训材料的审核、备案管理和抽查巡查，确保培训正确方向。
2024 年 2 月，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九条	<b>校外培训使用的材料，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其中，实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应同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b>

资料来源：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 **培训时间：“安排在中小学教学时间之外”的原则不变，明确仅“义务教育阶段学科培训”不得占用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新增“培训时段可由省级部门作出具体规定”。**1) 关于是否能够占用节假日，对于学科类培训，2021 年 7 月《“双减”意见》第十四条提出，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意见稿》第十条明确，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这里将范围明

确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对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各阶段非学科类培训，则无避开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的限制。**2) 关于培训结束时间**，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2021年7月《“双减”意见》第十五条规定，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点。《意见稿》并未对培训结束时间作出硬性规定，第十条表述为“校外培训应当安排在培训所在地中小学教学时间之外的时间，……，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培训时长、时段等作出具体规定”。据财新网报道，这主要是考虑到中国幅员辽阔，各地中小学的教学和休息时间有差异，省级部门可对此作出具体规定，更加人性化。

**表12：国家对于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的规定**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2018年8月，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七条	<b>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b>
2018年12月，减负三十条，第十七条	控制培训时间。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2019年7月，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第八条	<b>线上培训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b> 直播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 <b>面向境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b>
2021年7月，“双减”意见，第十四、十五条	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 <b>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b> 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 <b>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点。</b>
2022年12月，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第九条	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2024年2月，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条	校外培训应当安排在培训所在地中小学教学时间之外的时间，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 <b>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b> 。 <b>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培训时长、时段等作出具体规定。</b>

资料来源：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 **组织竞赛：校外培训机构不得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中小學生及3-6岁儿童的竞赛，过往政策多限定在“学科类”竞赛。**2018年国家发布的多份政策文件中强调，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举办中小學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严禁将校外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严禁作出与升学、考试相关的保证性承诺。《意见稿》第十一条明确，校外培训机构不得组织或参与组织面向中小學生及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等级考试、竞赛，不得公布培训对象的学业成绩和排名。这里删除了“学科类”竞赛的限定，同时再度强调，幼儿园、中小學校不得将参加校外培训或者培训结果作为招生的依据。

**表13：国家对于校外培训机构举办竞赛的规定**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2001年	<b>教育部规定奥赛成绩不得与中小学招生挂钩。</b>
2010年11月，规范和调整部分高考加分项目	高中参加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获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的学生不再具备高校招生保送资格；获得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省级赛区一等奖的学生不再具备高校招生保送资格和高考加分资格。
2018年2月，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b>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b> ，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有关人员责任。
2018年8月，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七条	<b>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b>
2018年12月，减负三十条，第十六条	严格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严禁与升学挂钩。严禁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严禁作出与升学、考试相关的保证性承诺，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排名。
2022年3月，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第十九条	从严控制、严格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竞赛活动。 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在竞赛产生的文件、证书、奖章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批准文号以及“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等字样。
2024年2月，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条	<b>校外培训机构不得组织或参与组织面向中小學生及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等级考试、竞赛，不得公布培训对象的学业成绩和排名。</b> <b>幼儿园、中小學校不得將參加校外培訓或者培訓結果作為招生的依據。</b>

资料来源：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 **培训价格：延续现有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遵循政府指导价，其他校外培训没有限价措施。** 1) 对于学科类培训，2021年7月《“双减”意见》首次提出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2021年9月发改委等三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中明确，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价格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并按程序纳入地方定价目录。2) 对于非学科类培训，2022年12月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明确，要坚持公益属性，根据培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控制调价频率和幅度，并报送主管部门，并未对其进行限价。  
《意见稿》明确，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的学科类校外培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其他校外培训的收费价格，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这里延续了现有政策，并未对其他校外培训进行限价。

**表14：国家对于校外培训价格的规定**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2021年7月,“双减”意见,第二十六条	<b>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b> ,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2021年9月,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	<b>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并按程序纳入地方定价目录。</b>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制定,或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由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培训机构办学许可审批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制定。
2021年10月,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	<b>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b>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普通高中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参照执行。
2022年12月,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第十条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坚持公益属性,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 <b>根据培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控制调价频率和幅度,并报送主管部门。</b>
2024年2月,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条	<b>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的学科类校外培训,应当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其他校外培训的收费价格,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b>

资料来源: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 **预收费管理: 同样延续现有政策, 规定将预收费纳入监管。**2018年8月国办《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中,首次提出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并且要求探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资金监管。2019年7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中要求,线上校外培训机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3个月的费用。2021年7月《“双减”意见》提出,“要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2021年10月“双减”配套政策,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对预收费进行了更为细致、严格的规定,“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培训收费专用账户,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校外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2022年12月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新增对于非学科培训一次收取费用不超过5000元的规定。《意见稿》同样延续了现有政策,规定校外培训机构采用预收费方式收取费用的,应当将预收费用纳入监管,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

**表15：国家对于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的规定**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2018年8月，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第九条	<b>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探索通过建立学杂费专用账户、严控账户最低余额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加强对培训机构资金的监管。</b>
2019年7月，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第八条	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收取的预付资金总规模应当与服务能力相匹配，严禁超出服务能力收取预付资金， <b>预付资金只能用于教育培训业务，不得用于其他投资，保障资金安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b>
2021年7月，“双减”意见，第二十六条	<b>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b> ，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2021年10月，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	<b>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须全部进入本机构培训收费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校外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b>
2022年12月，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第十一条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收费实行指定银行、专用账户、专款管理。培训机构收费应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收费账户应向社会公开。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鼓励培训机构采取先提供培训服务后收费方式运营。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b>且不得超过5000元。</b>
2024年2月，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采用预收费方式收取费用的，应当将预收费用纳入监管。 <b>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b>

资料来源：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 **关于融资：《意见稿》再次提及融资，现有政策来看，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的上市通道或仍存在。**《意见稿》第十二条明确，校外培训机构融资及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培训业务活动、改善培训条件和保障员工待遇。根据现有政策，对于学科类培训机构，《“双减”意见》第十三条规定，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对于非学科类培训机构，2022年12月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中提到，要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境内外上市标准和程序，严格把关，做好监管和引导，防止野蛮生长。这表明非学科培训机构的上市融资通道或仍存在。

**表16：国家对于校外培训机构的融资规定**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2021年7月，“双减”意见，第十三条	<b>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b>
2021年7月，“双减”意见，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 <b>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b>
2022年12月，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第十一条	<b>要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境内外上市标准和程序，严格把关，做好监管和引导，防止野蛮生长。</b> 培训机构融资及收入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
2024年2月，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	<b>校外培训机构融资及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培训业务活动、改善培训条件和保障员工待遇。</b>

资料来源：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 **明确支持非学科培训发展：1) 鼓励少年宫等校外场馆开展校外培训，满足合理的校外培训需求。**《意见稿》中首次提出，“鼓励、支持少年宫、科技馆、博物馆等各类校外场馆（所）开展校外培训，丰富课程设置、扩大招生数量，满足合理校外培训需求”。非学科培训明确受到政策鼓励。**2) 延续“双减”政策，引入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双减”意见》第二十五条规定，“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意见稿》第十九条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经费保障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引入质量高、信用好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这基本延续了“双减”政策内容。

**表17：国家对于非学科培训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规定**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2021年7月，“双减”意见，第二十五条	<b>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b>
2022年12月，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第十七条	健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校园监管机制。 <b>各地根据需求可以适当引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b> 要坚持公益性原则，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监管平台的白名单中确定允许引进的培训机构，形成培训机构和服务项目名单及引进费用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引进费用标准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并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各地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将引进培训机构所需费用按规定纳入当地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需另行收取费用的，要纳入代收费管理。
2024年2月，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十九条	<b>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经费保障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引入质量高、信用好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b>

资料来源：教育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 3 投资建议

近期校外培训行业新政策频出，监管红线不断清晰，国家支持合法合规校外培训发展的态度不断明确，此次《意见稿》的发布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并且对稳定长期预期起到重要作用，有望推动板块估值回升。

板块业绩来看，整体的收入、利润修复向好。2022 年暑期季度，板块业绩触底，2023 年线下消费复苏下，板块业绩集体反弹，新东方、好未来、高途、学大教育等头部企业收入增速连续多个季度保持 30%+，部分利润增速更快，且接近或超过“双减”前水平。正如我们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教培行业研究系列(三)：季报集体反弹的底层逻辑，行业发生了什么变化？》报告中提到的，教培企业业绩集体反弹的底层原因在于“双减”后行业供需错配明显，少量有限的供给承接家长及学生培训刚需，尤其是留存下来的头部企业在存量网点、教研实力、资金实力上均有显著优势。

标的方面，我们重点推荐国内 K12 教培龙头新东方，积极关注 K12 教培另一龙头好未来、国内个性化教培头部企业学大教育、国内在线 K12 培训头部企业高途集团、广深地区 K12 教培头部机构思考乐教育及卓越教育集团、国内在线 K12 培训头部企业&AI+教育先行者网易有道，均有望受益于政策明朗&格局优化。

**表18：教培行业重点关注个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价	EPS (元/美元)			PE (倍)			评级
			2022A	2023E	2024E	2022A	2023E	2024E	
9901.HK	新东方	72.25	0.11	0.23	0.33	74	40	28	推荐
TAL.N	好未来	15.24	-0.21	-0.09	0.15	/	/	102	-
000526.SZ	学大教育	53.16	0.09	1.21	1.74	193	44	31	-
GOTU.N	高途	5.28	0.05	-0.21	0.31	349	/	121	-
1769.HK	思考乐教育	3.10	0.10	0.16	0.24	14	17	11	-
3978.HK	卓越教育集团	1.73	0.07	-	-	13	-	-	-
DAO.N	网易有道	4.20	-5.88	-4.60	-1.49	/	/	/	-

资料来源：ifind，彭博，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注：股价为 2024 年 2 月 15 日收盘价；新东方、好未来 EPS 为美元，其余为人民币；未覆盖公司数据采用 ifind、彭博一致预期，卓越教育集团无一致预期；汇率为 1USD=7.10CNY=7.82HKD)



## 4 风险提示

**1) 政策趋严。**近期校外培训领域新政策频出，整体基调维持保护合法、打击违法，将校外培训定位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并且管理细则不断理清，政策环境持续改善。但若后续相关政策出现收紧，例如取消非学科牌照发放、严格管理非学科教学内容等，则可能对相关企业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双减”后，K12 教培企业纷纷停止或剥离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开拓非学科培训、学科类非培训（例如销售学习机智能硬件、开发 AI 课程等）业务。新业务的前期投入包括开新网点、教学内容研发、AI 及软件开发、硬件供应链投资等，花费较多资金，若新业务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等进展不佳，则可能影响企业盈利水平。

**3) 行业竞争加剧。**非学科培训、智能硬件等领域成为教培行业新热点，存量机构业务拓展速度加快，同时跨界参与者逐渐变多，若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够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盈利能力恶化、市场份额下降等。

**4) 产品质量下滑。**教培企业核心能力在于提供优质的教育产品与服务，这与企业的教研能力有关。近两年行业非学科课程、智能硬件等新品众多，若产品不够优质，业务拓展速度过快，出现产品及服务质量下滑等问题，可能对公司口碑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表格目录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	1
表 1: 2000 年以来国家关于学生减负, 以及校外培训领域的政策一览 .....	3
表 2: 《校外培训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原文 .....	5
表 3: 国家关于校外培训管理范围的表述 .....	6
表 4: 2021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 .....	7
表 5: 2021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指南》学科类培训判定依据 .....	7
表 6: 2021 年 12 月 8 日《广东省中小学校外培训项目学科和非学科类别鉴定工作指引(试行)》综合鉴定法鉴定标准 .....	7
表 7: 国家关于校外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的规定 .....	8
表 8: 国家对于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规定 .....	8
表 9: 国家对于校外培训教师的资格资质规定 .....	9
表 10: 国家对于不得从事校外培训活动人员的规定 .....	9
表 11: 国家对于校外培训使用材料的规定 .....	10
表 12: 国家对于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的规定 .....	11
表 13: 国家对于校外培训机构举办竞赛的规定 .....	12
表 14: 国家对于校外培训价格的规定 .....	13
表 15: 国家对于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的规定 .....	14
表 16: 国家对于校外培训机构的融资规定 .....	14
表 17: 国家对于非学科培训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规定 .....	15
表 18: 教培行业重点关注个股 .....	16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